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〔2024〕第 28 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被处罚单位名称：云南垚彝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：915 NL7C
法定代表人：朱丽坤 职务：法人代表
单位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青龙街道白塔村委会

经依法查明，2023 年 2 月，云南垚彝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青龙街道白塔村委会松坪村小组开挖林地盖房子、建停车场、堆废料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云南垚彝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0.4374 公顷（4374 平方米），地类为乔木林地，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，林种为用材林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 43740 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《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十一条第二款处罚细化标准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责令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4374 平方米；
- 罚款人民币 43740 元（肆万叁仟柒佰肆拾元整）；即：43740 元*1 倍=4374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四年 五 月 十六 日